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現時全港有逾 6 萬部升降機，其機件及性能狀況會直接影響使用者的性命安全。為讓市民更了解及立法會更有效監察現行的升降機維修保養機制，提升市民對使用升降機的信心，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(一) 機電工程署 2009 年引入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，將承建商違規事項分為 5 類，請提供過去四個年度（2009-10、2010-11、2011-12、2012-13）按季分類的數字；

		2010				2011				2012				2013
季度		1	2	3	4	1	2	3	4	1	2	3	4	1
扣分	1-5													
	6-11													
	12 或以上													
警告信	1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
	3 封 或以上													
除牌數目														

(二) 請分別提供過去三年度（2010-11、2011-12、2012-13），當局巡查升降機的次數，以及負責檢查的署方註冊工程師的人數及所涉的人員編制開支。

提問人： 郭偉強議員

答覆：

(1) 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是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用作輔助執法工作的行政措施。在過去 4 年每一季度的承辦商表現評分被扣減、獲發警告信及從註冊名冊中除名的數目，撮列於下文表 1。

表 1

承辦商數目		2010年				2011年				2012年				2013年*
季度		1	2	3	4	1	2	3	4	1	2	3	4	1
表現評分被扣減	1分－5分	22	20	18	26	9	13	9	9	10	5	1	5	2
	6分－11分	13	14	12	11	9	16	11	13	10	10	8	9	4
	12分或以上	0	4	1	0	1	1	2	0	2	4	2	1	2
獲發警告信	1封	3	5	3	4	2	4	1	6	6	5	3	1	1
	2封	1	0	1	0	0	1	1	0	0	0	0	0	0
	3封或以上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從註冊名冊中除名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\*有關數字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

(2) 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抽樣審核巡查。2010 年、2011 年及 2012 年的升降機巡查次數，分別為 7 617、7 603 及 7 875 次。

負責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的一組人員，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、3 名工程師及 19 名督察。過去 3 年的總開支撮列於下文表 2。

表 2

	2010-11年度	2011-12年度	2012-13年度 <sup>#</sup>
開支（百萬元）	13.5	14.3	15.1

<sup>#</sup>推算數字

姓名： 陳帆  
職銜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 
日期： 2.4.2013